




Argumentation
A Guide to Critical Thinking

一部思维训练的权威之作

论辩巧智

——有理说得清的技术

[荷兰] 弗انس·H·凡·爱默伦 Frans H. van Eemeren 著
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 A. Francisca Snoeck Henkemans

 世界出版社



Argumentation

A Guide to Critical Thinking

教育部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编号: 05JC720025)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编号: 04ZD72001)

论辩巧智

——有理说得清的技术

[荷兰] 弗兰斯·H.凡·爱默伦 Frans H.van Eemeren 著
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 A.Francisca Snoeck Henkemans 著
熊明辉 赵艺 译 苏天辅 校



世界出版社

(京权)图字:01-2006-0721

Argumentation: A Guide to Critical Thinking/Frans H. van Eemeren,

A. Francisca Snoeck Henkemans.

Copyright © 2002 b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辩巧智:有理说得清的技术/(荷)爱默伦,(荷)汉克曼斯著;熊明辉,赵艺译.-新世界出版社,2006.4

ISBN 7-80228-032-X

I.论… II.①爱… ②汉… ③熊… ④赵… III.辩论-语言艺术 IV.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4856号

论辩巧智——有理说得清的技术

策划:紫云文心

责任编辑:钟振奋

封面设计:田晗工作室

版式设计:苏元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总编室电话: +86 10 6899 5424 6832 6679(传真)

发行部电话: +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本社中文网址: <http://www.nwp.cn>

本社英文网址: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本社电子信箱: nwpcn@public.bta.net.cn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印刷:北京市昌平北七家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90千字 印张:14.5

版次: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228-032-X/G·023

定价:26.00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英文版序

《论辩巧智》一书,是在一系列语用论辩术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论辩的分析与评价,以及进行书面和口头表达的基本方法。在这个理论中,论辩被视为主要借助于言辞工具来消除意见分歧,因此论辩被看作是论辩双方就同一命题所持的不同立场所进行的显性或隐性(假如是独白)的讨论。在论辩中,论辩双方都是力图通过使对方相信某一立场的可接受性来消除意见分歧的。

本书研究的是:意见分歧的识别,未表达前提的认定,论辩图式的展现,论辩结构的分析,论辩可靠性的评价,以及发现违背批判性讨论规则所犯的谬误等。为了适应广大学习者的需要,本书还研究了论辩的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本书共分为十章,每章都以主要内容开头,以补充读物的书目(包括不同观点)和精心挑选的练习结束。此外,还有特别设计的课外作业,以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了解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的程度。

本书是我们多年来在好几个国家的多所大学授课的讲稿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在许多方面,它不同于传统教科书,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向读者系统地提供论辩的基本概念框架和术语,让读者有兴趣仔细思考发生在实践生活中的论辩之特点。对于那些有兴趣研究论辩的人来说,本书试图给他们一个具有实用价值又令人兴奋的起点。因此,我们诚挚希望本书的所有使用者,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际论辩协会的朋友们和我们所在的阿姆斯特丹



大学言语交际、论辩理论与修辞学系同事们的大力帮助。特别要感谢北美的汉斯·汉森(Hans Hansen)、斯科特·雅各布(Scott Jacobs)和利亚·保尔卡(Leah Polcar),他们在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期间为本书的完善作出了巨大贡献。非常感谢艾里克·克罗贝(Erik Krabbe)教授从格罗宁根大学(Groningen)给我们发来的中肯又细致的评论。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曾经给我们提供有益意见的巴特·加里森(Bart Garssen)、彼得·豪特劳斯尔(Peter Houtlosser)、艾格尼丝·凡·里斯(Agnes van Rees)、马丁·凡·德·托尔(Maarten van der Tol)以及所有参与过我们论辩课程的阿姆斯特丹大学和乌得勒支(Utrecht)大学的学生们。

弗兰斯·H. 凡·爱默伦

A. 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

2000年8月1日于阿姆斯特丹

中文版序

我们很荣幸能为我们的著作《论辩巧智——有理说得清的技术》中文版写序，首先因为这意味着能把《论辩巧智》一书介绍给中国读者，这使我们感到十分惊喜。正如书名所言，本书企图为读者提供一种有理说得清的技术。毫无疑问，我们认为批判性思维对于全世界人民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当然也包括我们的绝大多数中国读者，你们以丰富悠久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传统而自豪。我们认为，在这项事业中，批判性思维是一种无法估价的工具。

批判性思维既与逻辑学有关，又与交际理论有关。可是，与逻辑学和交际理论相比，批判性思维的范围更广，重点更突出。说它范围更广，是因为它需要处理人类推理的实践方面，而逻辑学家们往往把这一问题搁置在一边；说它重点突出，是因为它关注的只是人类推理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对日常书面写作或口头讨论中出现的论辩性话语的合理行为甚为重要。指出这些区别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论辩研究的这个新途径的原因。出于对导论性逻辑教科书中用抽象的形式方法来处理论辩，以及交际理论教科书中用不系统的和表面化的方法来处理论辩之不满，在 20 世纪最后 25 年里，一些论辩新方法或多或少独立地在北美和欧洲发展起来。

这些论辩新方法共同点是，它们或多或少受到图尔敏的《论证的运用》(1958)和佩雷曼与奥布莱茨-泰特卡的《新修辞学》(1969)所树立的典范的启发。同时，提出这些新方法的学者并不仅仅只是简单地拷贝这



些典范,而是发展了自己的改进理论。这些不同的理论有: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加拿大与美国一些哲学家发展的非形式逻辑(布莱尔和约翰逊,1987),法国学者从语言学角度提出的激进论辩主义(安孔布尔和迪克罗,1983),以及在阿姆斯特丹发展起来的跨学科的论辩方法——语用论辩术(凡·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1984,1992,2004)。显然,我们代表着论辩的语用方向。由于我们的方法在国际论辩界已得到发展与广泛传播,我们还从其他方法中汲取了许多精华,以使我们的方法更容易为人们理解。

《论辩巧智》一书通过对论辩的分析与评价以及为书面或口头的话语形式表达论证提供了工具,从而系统地介绍批判性思维。本书试图为有兴趣学习论辩性讨论的学生提供普遍的原理和方法。本书把论辩看作是发生在批判性讨论背景下的一种特殊交际形式,所关注的是发生在日常讨论中的论辩,系统地讨论了论辩研究的关键概念,并用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话语与文本的例子来帮助解释这些概念。本书考查了论辩性讨论的分析和评价的基本原理,并为识别意见分歧、分析与评价论辩,以及用书面或口头形式来表达论辩提供了方法论工具。

《论辩巧智》不仅适合于学习传播学、教育学、哲学、语言学、演讲学、写作学等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而且适用于专业发展培训。本书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是,它提供了简明完整的理论背景以及论辩分析与评价的实例,使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另一个重要的特征是,本书从非技术层面处理语用学的关键概念,提供了一个言语交际理论的一般性介绍。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帮助学生提高论辩的分析、评价和表达技巧,本书提供了大量取材于不同背景的现实生活中的材料作为练习题和作业。

弗兰斯·H. 凡·爱默伦

A. 弗兰西斯卡·斯·汉克曼斯

2005年5月于阿姆斯特丹大学

译 序

理性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合理性是通往理性的桥梁,而论证则是实现合理性的重要手段,因此,论证的分析、评价与表达方法直接关系到人类理性实现的程度。苏珊·哈克把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方法归为三类,即:逻辑方法、实质方法与修辞方法^①。丹尼尔·库恩也认为,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涉及很多学科,如伦理学、政治学、美学、认识论、心理学、法学等等,但就理性说服目的而言,论证分析与评价主要依赖三个学科,即逻辑学、修辞学和论辩术^②。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的核心内容就是论证的分析与评价。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论证分析与评价的方法有三种,即:分析方法(即逻辑学)、论辩方法(即论辩术)和修辞方法(即修辞学)。前两种方法是在《工具论》中讨论的,而最后一种方法则是在《修辞学》中研究的。

逻辑学中的三段论理论,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得到了系统发展,成为传统演绎逻辑的核心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了现代演绎逻辑系统。现代演绎逻辑已成为当代逻辑学的主流,人们把其中的基础部分称之为“经典逻辑”。经典逻辑对论证分析与评价的研究集中在基于人工语言的形

^① 参见苏珊·哈克(Susan Haack):《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1)。

^② 参见丹尼尔·库恩(Daniel H. Cohen):《论证与非形式逻辑的评价与探析》(*Evaluating Arguments and Making Meta - Arguments*, *Informal Logic*, Vol. 21, No. 2 [2001]: pp. 73 - 84)。



式论证上。然而,论辩术和修辞学在论证分析与评价中的作用似乎被人们淡忘了,至少在主流哲学家或经典逻辑学家那里似乎如此。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由于北美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运动、法国的激进论辩主义以及荷兰语用论辩术的兴起,对基于自然语言的非形式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才再次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热点问题。鉴于凡·爱默伦等人发展的语用论辩术的影响,阿姆斯特丹大学还成立了论辩、交际理论与修辞学系^①。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正是北美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运动和法国激进论辩主义的兴起,沃尔顿的新论辩术、佩雷尔曼和奥布莱茨-泰特卡的新修辞学以及凡·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语用论辩术的提出,再次唤起了人们重新审视亚里士多德的论证分析与评价的论辩方法和修辞方法。意大利学者沙托尔甚至把论辩理论当作一种“逻辑”来看待,他说,长期以来有两种相互独立和互不理解地发展着的“逻辑”,即符号逻辑和论辩理论^②。

根据是否考虑论证的形成过程,我们可以把论证区分为作为结果的论证(argument - as - product)和作为过程的论证(argument - as - process)。语用论辩术是把论证置于论辩背景之下来进行分析与评价的,因此,论证被看作是一个过程与结果的结合体,通常使用“论辩”(argumentation)这一术语来取代逻辑学中常用的术语“论证”(argument)。这么做是很有必要的,通过下面的事例,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

在一艘海船上,有位从未见过船长的新海员。一天,他穿着便装
在甲板上观海,船长走了过来并从地上捡起了一个烟头,对这位新海

① 凡·爱默伦教授所创立的国际论辩研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Argumentation, 简称 ISSA)自 1986 年召开第一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及会员代表大会以来,每隔四年召开一次,第六届大会将于 2005 年 6 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该协会至今已发展会员 1600 多名,有来自世界各地从事哲学、传播学、心理学、法学、修辞学、语言学、人工智能等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

② 参见沙托尔(Sartor, Giovanni):《法律论辩的形式模型》(A Formal Model of Legal Argumentation, obtained from the author[2005])。

员大声说：“我想知道这到底是谁的？”海员说：“我想它应该是你的，因为是你发现了它。”^①

如果不考虑对话的语境，单从语义角度来看，这位海员的回答当然是恰当的。但是，如果从语用角度来看，即考虑了对话的语境问题，海员的回答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他完全歪曲了这个语境下提问者的意图。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除了经典逻辑所研究的语义与语形要素之外，显然还有语用要素需要考虑，而且这些语用要素恰恰是处理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语言论证所必不可少的。一种理论，如果忽略以语用要素来分析论证，其后果会导致这种理论远离实际生活中的论证。图尔敏批判了形式三段论在分析评价法律论证时的局限性，创立了更适用于实际论证的分析的“图尔敏模型”^②。在他的理论中，他已经谈到了语境要素在日常论证分析中的重要性。

经凡·爱默伦等发展起来的语用论辩术的目的是，在经典逻辑的论证分析与评价理论上建立一个论证的分析、评价与表达的语用论辩模型。这一学派又被称为“阿姆斯特丹学派”。在他们看来，论辩理论的任务是：确立判定论辩合理性的标准，并说明这些标准如何运用到论辩的分析、评价和表达中。凡·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吸收了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格赖斯的交际理论以及德国的厄尔朗根学派(Erlangen School)的对话逻辑成果^③，提出了自然语言论证的分析、评价与表达的语用论辩术。

从凡·爱默伦等人的相关著作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语用论辩术建立和发展的线索：《论辩性对话中的言语行为》(1984)提出了论辩性对话

① 道格拉斯·N. 沃尔顿 (Walton, Douglas N.):《非形式逻辑:批判性论辩手册》(*Informal Logic: A Handbook of Critical Argumen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

② 参见托勒明 (Toulmin, S. E.):《论证的功用》(*The Use of Argument*,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2003)。

③ 参见 Lorenzen, P. & Lorenz, K.:《对话逻辑》(*Dialogische Logik*,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8)。



的理想模型；《论辩、交际与谬误：一种语用论辩观》（1991）增加了谬误理论，使语用论辩术精致化；《重构论辩性话语》（1993）介绍了如何用语用论辩方法分析论辩性对话和语篇；《论辩理论基础——历史背景和当前发展》（1996）详细介绍了论辩理论的研究背景和现状；《论辩理论的关键概念》（2001）澄清了论辩理论的关键概念；《论辩——分析、评价与表达》（2002）以语用论辩术为基础介绍了论辩的分析、评价和表达方法与技巧；《论辩与修辞》（2002）研究了论辩的论辩方法与修辞方法之间的关系并把修辞方法整合到重构论辩性话语的语用论辩方法之中；《论辩的系统理论》（2004）系统总结概括了语用论辩理论发展二十多年的理论框架。

建立语用论辩术的基本前提是：意见分歧是一种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现象。意见分歧可以通过抛硬币、诉诸不相干权威等非理性方法来统一意见，但论辩才是真正消除意见分歧的惟一理性方法。由于并非所有的论辩都是合理的，因此，语用论辩术的主要任务是从语用角度对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语言论证进行分析和评价。

基于上述前提，语用论辩术从语用角度重新理解“论辩”概念，把论辩理解为一种言语的、社会的、理性的活动。论辩活动中至少（在抽象意义上）包括一对对手：正方和反方。正方主张一个立场，而反方则怀疑或者反对该立场，正方试图通过提供一组支持本方立场的论据，使反方接受该立场。论辩的最终目的，是达到消除双方的意见分歧。

在语用论辩术中，论辩性对话有时被看作是以个人独白方式进行的，即论辩的另一方只是潜在的，并且从人数上算可能不止一个（可能是一个群体）。因此，语用论辩术对“论辩”的重新理解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消除了论辩是过程还是结果的争论，明确地指出，“论辩”这个术语同时指称论辩的过程及其结果，即当把论辩当作研究对象时，既要考察论辩的过程又要考察论辩过程中产生的语篇（包括立场和论辩）。

第二，不仅如传统逻辑学那样把论辩看作一个理性推理过程的静态结果；还把论辩看作一个论辩正反双方互动的动态交际过程。

第三,抽象意义上的正反双方概念,使得论辩的主体并非局限在数量上的两个,而是开放的、多主体的。上述对论辩的理解决定了语用论辩术的特点:考虑语境的、动态的、多主体性的论辩理论。这些特点贯穿整个语用论辩术,体现在论辩的识别与重构、分析和评价的各个环节。

第四,将语用论辩术应用于法律论辩领域已取得重要进展。凡·爱默伦教授的学生、阿姆斯特丹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菲特里斯 1999 年出版了这方面研究的标志性成果《法律论辩基本原则:司法决策正当化研究》^①。该书正被中国学者译成中文,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译 者

2005 年 5 月 10 日于广州

^① 菲特里斯(Eveline T. Feteris):《法律论辩基本原则:司法决策正当化研究》(*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Survey of Theorie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引 论

本书把论辩当作是消除意见分歧的手段。不仅在个人生活中与他人接触时会产生意见分歧,而且在工作及所有其他的公共生活中都会产生意见分歧。这些分歧有时举足轻重,有时则微不足道。人们不仅可以通过会话或会议来阐明自己的观点,还可以写评论或对在报纸上所读到的东西作书面回应。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进行论辩是解决意见分歧的合理途径。进行论辩实际上意味着,说话者或作者在与那些不同意他的立场的人进行讨论。这种论辩性讨论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论辩是一种言语活动,既能通过口头表达,也能通过书面表达。同时,论辩也是一种社会活动:在进行论辩时,一方借助于某些定义直接针对其他人。此外,论辩还是一种理性活动,目的是要用这种方式为某一立场作辩护,使其对于持理性态度的批判者来说是可接受的。在论辩过程中,说话者或作者是从这样一个(或者正确的或者错误的)假定出发的:在他与听者或读者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通过提出能证明争议的立场是正确的命题,说话者或作者企图使听者或读者接受这一立场。下面这个论辩定义就同时具有上述特点:

论辩是一种言语的、社会的、理性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提出一个或一个以上能证明该立场为真的命题来使理性的批判者接受该立场。



这个定义不仅是指提出论证的活动,还指由论证所引出的长短不一的语篇。在这里,论辩既涉及提出论证的“过程”,还涉及论证的“结果”。“论辩”这个词包含了这两者。在论辩理论中,不仅像根据逻辑的传统那样看待论证,把论辩看作是理性推理过程的产物,而且还把它看作是发展中的交际过程和交往过程的一部分。

在论辩的纯逻辑方法中,许多言辞因素、语境因素、情景因素以及影响论辩性交往的行为与结果的其他语用因素都没有被考虑到。确切地说,论辩是用什么方式来表达的,它们事实上是针对谁的,究竟是在什么情境下提出来的,是否需要考虑先前的话语传达了什么信息,等等。这些或其他“语用”问题,逻辑学家们通常是不会考虑的。他们所关心的是抽象的“论证形式”或“推理模式”,并将其放进一个标准公式之中,使得结论从一组前提中推演出来。对于逻辑学家来讲,重点是如何区分“形式上有效”和“形式上非有效”的论证形式。为了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抽掉了现实论辩中对恰当处理论辩必不可少的语用属性。相反,论辩理论关注的焦点则是,在现实生活中,某人企图使他人相信某一立场的可接受性而提出的论辩。

那些使用论辩的人们——无论是显性还是隐性——总是诉诸于某些合理性标准。这当然并不总是意味着每一论辩都确实合理。日常实践中的论辩,常常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毛病。研究论辩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发展一种评判在什么程度上论辩符合理性讨论所要求的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论辩理论有一个规范维度。但是,论辩还有一个描述维度,因为论辩理论所使用的技术术语原则上与现实中论辩性语话的传达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实践问题是紧密相关的。本书介绍了论辩分析、评价和表达的方法,并把上述两个维度系统地整合在一起。

我们是从实际论辩开始的地方展开我们的论辩理论的:意见分歧是论辩的起点。第1和第2部分所介绍的所有术语和概念,对意见分歧的识别都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也清楚表明了这些意见分歧可区别为不同类

型。为了说明只能在满足特定先决条件的论辩性讨论的帮助下解决意见分歧,这个模型表明:理想的论辩性讨论必须经过几个阶段,且主要要素是论辩的恰当性。

在论辩所关注的意见分歧中,如果概念不是清晰的,我们就不可能对论辩作出恰当的分析,更不用说完成论辩评估的任务了。例如,有必要用一种妥善方法来正确判断:哪些论据被显性地举出,哪些论据被隐性地使用,以及在话语的某一部分是否被认为是论辩性的还不完全清楚时,应该怎么办呢?所有这些问题在第3部分中都得到了回答。特别是,为了洞察论辩中未表达的要素,了解日常会话中通常要遵循的规则是很有帮助的。这样,就能更容易地识别间接的论辩形式与未表达的立场了。我们打算在第4部分对此提供必要的说明。接下来,对所提出的论辩进行分析,并展示其结构,这是最重要的。第5部分所提供的正是这种方法。

论辩分析是论辩评价的起点。在第6部分,我们讨论了论辩评价的各个方面。重点给出了在论辩实践中为立场作辩护时所使用的各种论证图式。每种论证图式都需要问一些批判性问题。在第7部分和第8部分,我们讨论了为了理性地进行论辩性讨论必须遵守的10个规则,同时简要地说明了违背这些规则所发生的谬误。在这两部分中,除了给出违背规则的例子外,还提及了有关谬误的一些专业术语。

第9部分和第10部分是关于书面论辩和口头论辩表达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处理意见分歧的识别、论辩的分析与评价时,各种各样的洞察力都是必不可少的起点。首先关注的是书面论辩,然后是口头论辩。在写或重写一个论辩性语篇时,在先前获得的理解之帮助下写出一个论辩性语篇的分析框架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处理口头论辩性演说所关心的是学生对论辩性讨论的参与,以及如何准备和表达一个完整的论辩性演说过程。

本书遵循着这样一种教学方法:一步步地教给学生较好地分析、评价与恰当地表达论辩的洞察力,以及能够思考在论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之能力。每部分开头有一个简短的主要内容。每部分后面都为学生安排了



论辩巧智

Argumentation

大量的思考与练习,以帮助读者掌握这种工具,还列出了一些供研究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理论参考文献。此外,我们还安排了更贴近本书内容的补充练习。本书的最后部分是详细索引,包括讨论规则、谬误以及参考文献。



英文版序 / 1
中文版序 / 3
译 序 / 5
引 论 / 1

I 论辩分析

1. 意见分歧 / 3

论辩分析是论辩评价以及论辩表达的起点。论辩分析首先要从识别意见分歧的类型及主要的意见分歧开始。意见分歧是论辩的起点,消除意见分歧是论辩的理想终点。没有意见分歧的论辩是毫无意义的论争。意见分歧有简单意见分歧、混合意见分歧和多重意见分歧之别。意见分歧的类型不同,论辩评价的标准也有着很大的差别。

2. 论辩和讨论 / 21

识别论辩的四个阶段,是论辩分析的一个重要环节。论辩与讨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论辩有多种类型,其中批判性讨论是论辩的理想模型。批判性讨论的目的是,通过判断有争议的立场是否应当被接受来消除意见分歧。我们可把批判性讨论分为四个阶段:冲突阶段、开始阶段、论辩阶段和结束阶段。然